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案由：廣播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

機關事業名稱：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

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涂進益理事長

聯絡電話：

草案條號	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
第三條第二項	理由：廣播在媒體裡屬於弱勢媒體，現今收聽廣播人口數不多，購買產品的聽眾更是少，主持人常在主持節目時因構思忘記講「進廣告」而被處罰，既然 NCC 要制定置入與贊助管理標準，於節目開始就加入廠商、產品贊助，是否未來就放寬免除講「進廣告」或工商服務。 具體建議條文： 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，主持人以播報進廣告、工商服務，或以特定固定音樂方式，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，但在節目開始就揭露節目贊助或置入廠商、商標、廣告商品者除外。
第四條	理由：時代一直在進步，各種媒體一直在爭食有限的廣告資源，以致收聽廣播的人口數越來越少，廣告效益越來越低落，廠商投入廣播廣告的金額也越來越少，電台已到極難生存的地步，加上公會所提出的數據，一個電台平均只有幾百個人會購買商品，只有六都才能上千人，尤其小功率電台，只能算是半個區域性電台，購買力更為弱勢，因此，本條文隨著環境的需要，應重新檢討並大幅放寬。 具體建議條文：
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	理由：如何區隔什麼是廣告，什麼是置入或贊助，業者有一段學習適應的路要走，請 NCC 多給業者輔導，否則，新辦法雖可幫助業者求生存，但也容易不小心創造被處罰的機會。 具體建議條文：

第七條

第十二條

理由：廣播業者極力反對公營電台從事商業行為，從收聽率調查可以看出，中廣、警廣、漢聲、教育、ICRT 等大功率全國網佔全國收聽率 1/3；中功率、小功率約 30 台聯播台收聽率佔另外 1/3，剩下 130 台的中功率、小功率電台佔最後的 1/3。可以看出中、小功率電台的弱勢。再從發射電功率來看，大功率電台早期取得頻率的時候沒有電台發射範圍的法規，所以許可發射的電功率都是發射機的最大輸出功率，那時候也沒有法規來限制電台的發射電功率，所以很多大功率電台核准發射的電功率都是 35000 瓦特，或 10000 瓦特之間，時至民國 82 年各種法規漸漸建立，發射電力就受到極大的限制，大部分中功率電台核准的發射電功率只有 100~500 瓦特，小功率電台只有 10~200 瓦特，跟大功率電台比起來，中功率電台發射的電功率只有大功率電台的幾十分之一，小功率電台的發射電功率只有大功率電台的幾百分之一，甚至千分之一，兩者相差非常的大，因此中小功率電台服務範圍遠比大功率電台差很大，雖然我們幅圓有限，大功率電台在任何地方、任何角度都可以收聽的非常的清楚，但中小功率電台就難穿透各種地型的阻擋，鋼筋水泥建築物的阻擋，因此不容易收聽，收音機容易有雜音，所以 130 台的中、小功率電台的總和收聽率只及不到七、八台的大功率電台的收聽率，當然廣告宣導的效果就產生極大的差異。

如果公營的大功率電台也能夠做廣告，無論政府機關或民營企業都會找他們來廣告，不用電台出來找攬廣告，廠商自然會去找他們，那麼這些嗷嗷待哺的中小功率電台，由於先天的發射電力無法跟大功率電台競爭，那他們如何存活下去。電台無收入就無法聘請人員，就沒有好的節目和好的管理，最後電台被逼得和人家聯播或重播，受害的是聽眾，相信這也不是政府所希望的。

現在公營電台不能廣告，讓中小功率電台分得一點飯吃，如果公營電台也能廣告，或置入，對中小功率電台將會造成嚴重的危機，因此，用我們稅收來扶持的公營電台不應再來搶廣告資源。大功率電台和中小功率電台發射的差異造成營收的差異，可以從中廣的財報看出來，我國廣播產業 172 家一年營業總額一直停留在 32~40 億之間，但中廣一家公佈的財報是 7~8 億，約佔廣播產業的總收入的 1/4，可見大功率發射就是收入的保證，希望內容處長官知道這些因果關係，不要再為公營電台再錦上添花。

具體建議條文：

(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)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案由：廣播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

機關事業名稱：

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董事兼律師 王令賢

聯絡電話：

草案條號	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
2-4-1~4條	理由：節目廣告區隔的判定條款過於影響創意，或剥夺广告投放的選擇權。 具體建議條文：
① 2-5條 10-1條 15-1條 ② 3-7條	理由：① 管理辦法過於含糊且主觀認定，易偏頗。 ② 公營電台有公共任務承擔，不應接受贊助或 具體建議條文：植入、影響市場公共性。

(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)

1.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，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，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。(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)
2.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，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，並請以簡明扼要、論理清楚為原則，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。
3.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。
4.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(第1輪後之發言)，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。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案由：廣播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

機關事業名稱：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秘書長
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吳芳如
 聯絡電話：

草案條號	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
1	理由：^{是對於}建議對置入或冠名贊助者，節目前後二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30秒，^{為之}以寬相關規定。 具體建議條文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，置入或冠名贊助之次數，^{應依}節目長度來區分次數，因節目有30分、1小時或2小時不等，若均以二次、1分鐘為基準，對長度
2	理由：較長之節目非常公平，^{原意}並不會有廠商作此贊助或置入。 具體建議條文： 置入行銷、冠名贊助 建議取消3~7條，^及公營電台可以受贊助規定 4~12

(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)

-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，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，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。(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)
-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，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，並請以簡明扼要、論理清楚為原則，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。
-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。
-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(第1輪後之發言)，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。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案由：廣播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

機關事業名稱：

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孫 至 珍 山城電台

草案條號	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
第 1 條	理由：所謂置入性內容如新書發表、唱歌推銷是絕決置入而健康食品難免該條之允可 具體建議條文：10 條 VC 不罰衛服部罰則不輕
	理由： 具體建議條文：

(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)

1.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，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，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。(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)
2.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，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，並請以簡明扼要、論理清楚為原則，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。
3.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。
4.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(第1輪後之發言)，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。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案由：廣播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

機關事業名稱：公共廣播電視台

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節目行銷總監

聯絡電話：

草案條號	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
	理由： 第16條提及節目播送前須明顯揭露贊助者
	具體建議條文： 建議於各節目播送前，須有冠名贊助之標示，以增加客戶贊助意願，亦可宣傳助益。
	理由：
	具體建議條文：

(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)

1.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，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，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。(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)
2.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，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，並請以簡明扼要、論理清楚為原則，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。
3.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。
4.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(第1輪後之發言)，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。